新丰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农村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竹产

业转型升级为目标。立足我县竹林资源优势、区位优势，通过竹林资源培育、主体培育壮大、生产要素集聚，落实“做强二产、

促进一产、带动三产”的竹产业振兴发展思路，推动竹子加工产

业向精深加工转型。逐步形成竹工贸一体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的竹产业发展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多赢

局面。

二、奖补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上级资金等各类资金。

三、奖补支持对象

在新丰县内从事竹子生产或加工的合作社、家庭林场、企业等经营主体。

四、奖项及标准

（一）打造特色加工产业。鼓励经营主体充分利用县内竹资源进行深加工，对新引进的竹板材、竹纤维、竹餐具、竹笋食品、竹包装等工业类竹加工经营主体，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达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达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达3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支持竹加工企业加快发展。支持竹材加工、竹笋食品加工等竹子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规模以下竹加工企业转为规模以上企业（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规模以上竹加工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25%及以上的，奖励工业增加值新增部分的2%资金，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支持公共品牌建设。鼓励县内本地竹加工经营主体注册品牌商标。对新申请竹相关的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中国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竹加工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打造新型林业主体。立足县内竹林资源，支持建设科普示范、研学观光、自助挖采、度假休闲等“竹文化＋”新型主体，对合法经营且通过评定的竹文创馆、竹编竹工艺作坊，每个一次性补助3万元，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各镇（街））**

（五）支持农机购置与技术改造。支持经营者对微型耕耘机、旋耕机、圆盘耙、轨道运输机、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等耕种、加工、保存的竹材机械设备购置与更新，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按照文件补贴额进行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镇（街））**

（六）积极申报各类评选。鼓励符合条件的竹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南粤森林人家以及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经培育竹类经营主体新评为省级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或以竹子为主题的森林康养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

（七）支持企业贷款贴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方式，结合“信易贷”金融服务平台等，降低融资成本，健全林银、林保协同机制，为竹业企业融资提供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竹林贷”，创新林权抵押贷款模式，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政府制定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完善现代林业金融体系，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新丰金融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八）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竹企业落户新丰的，所需的建设用地、林业用地当年依法依规按程序给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五、奖励兑现

涉及本《方案》的项目，以先建后补形式进行奖补，申报奖补的合作社、家庭林场、企业须如实、完整、及时地向对应奖项的牵头单位提供申请所需的资料，由各奖项的牵头单位组织申报、审定及验收，经县财政局审批后兑现奖励资金，并报新丰县茶产业和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备案。

已享受中央、省、市出台的同类政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本《方案》不再重复奖补；县农业农村、工信、文广旅体等部门出台同类政策的，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奖补。

同一经营主体、同一地址、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经营主体三年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如使用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原则上当年产业基金发展农口线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

1. 管理及奖补程序

（一）补贴申报

1.申报规定。每年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31日前，由申报主体填写《新丰县竹产业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后报牵头单位审核。

2.申报要求。一是申报主体在申报建设时，禁止违法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不占或少占坡度15度以下园地，为耕地恢复预留空间。在申报过程中经核实属于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申报主体不予以奖补。二是申报主体须正常经营，不得在失信黑名单或失信企业范围内。

（二）项目建设验收

由经营主体向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牵头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并填写《新丰县竹产业其他奖补项目验收表》（附件2），验收合格的由镇（街）按要求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后，存档并将验收合格的台账等资料报新丰县茶产业和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备案。

（三）资金发放

1.奖补资金安排。县林业局会同牵头单位对奖补资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经依法公示后拨付到申报主体账户。

2.加强奖补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做好发展竹产业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县林业局、镇（街）做好申报主体实施全流程的监管，全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1.《新丰县竹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申报者证照:法人①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②身份证复印件;

3.补助收款账户材料: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公账/基本户)/②银行卡复印件;

4.相关部门出具的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

5.需要提供的照片以及其它佐证资料。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1.申报材料须统一按A4纸张制作并用夹子合夹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①加盖公章/②签名摁手印;

2.资料顺序:申报表;申请者证照、补助收款账户材料复印件;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其它佐证资料。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全县竹产业发展工作，县竹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好各自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镇（街）、县林业局加强宣传发动，县、镇要利用广播、会议、培训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新丰县竹产业发展奖补政策，引导有能力、有实力的主体投入建设，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技术指导。县林业局加强与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农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及市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统筹做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技术推广工作，推进全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用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协同联动，增强发展竹产业用地保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全县竹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

（五）强化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 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方案试用3年，在执行中逐步完善，最终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1.新丰县竹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2.新丰县竹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验收表

附件1：

 **新丰县竹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经营主体）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 |  |
| 法人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详细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
| 法人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补项目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已完成建设内容 |  |
| 申报对象承诺 |                         申报对象（盖章或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镇（街）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提供相关申请资料与佐证材料。

2.此表一式叁份，镇（街）、牵头单位与林业局各壹份。

附件2

**新丰县竹产业发展奖补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申报奖补类型 |  |
| 项目建设情况 |  |
| 现场验收人员意见 |  签名： 日期： |
| 镇（街）审核意见 |  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
| 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 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

注：验收单后要附上至少3张验收现场照片及验收相关资料。